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8146號

債　權　人　英屬維京群島商藝啟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練建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莉婷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　　請提出黃莉婷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20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